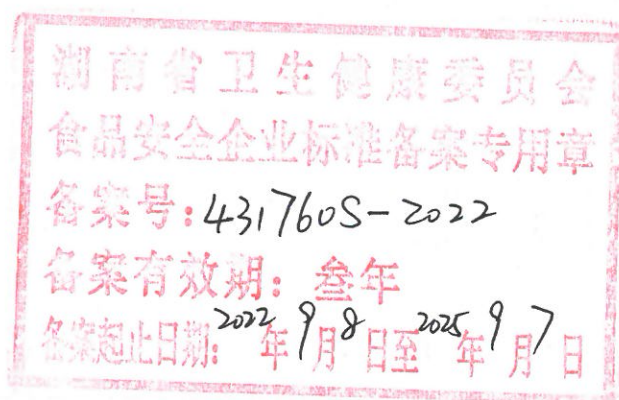


岳阳清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SQM 0001S—2022

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挂面



2022-08-02 发布

2022-09-02 实施

岳阳清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布



前言

标准依据 GB/T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》进行格式编写。

本标准由岳阳清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岳阳清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起草。

本标准由岳阳清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何清明、何武。

本标准有效期三年。



挂面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挂面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及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的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小麦粉为主要原料，食用盐为辅料，添加食品添加剂，经和料、熟化、压片、二次熟化、复合压片、切条、干燥、切断、包装等工艺生产而成的挂面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，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	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GB 2760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GB 276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GB 4806.7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
GB 4806.8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
GB 5009.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GB 5009.1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GB 5009.2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 族和 G 族的测定
GB 5009.239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酸度的测定
GB/T 6543	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GB 7718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GB 1488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GB 28050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GB 3162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
LS/T 3212-2014	挂面
JJF 1070	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 75 号令（2005）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	

3 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感官指标见表 1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色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将样品置于白色瓷盘内，在自然光下，观察色泽、组织形态、杂质，鼻嗅其气味，口尝其滋味
滋味、气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、气味，无酸味、霉味及其它异味	
组织形态	具有产品应有的形状，无霉变	
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	

3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见表 2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	检验方法	
	一级	二级		
水分/(%)	≤	13.0	GB 5009.3	
酸度/(mL/10 g)	≤	3.5	GB 5009.239	
自然断条率/(%)	≤	3.0	6.0	LS/T 3212-2014 中 附录 B
熟断条率/(%)	≤	2.0	5.0	LS/T 3212-2014 中 附录 C
烹调损失率/(%)	≤	8.0	15.0	LS/T 3212-2014 中 附录 C

3.4 污染物限量

污染物限量指标见表 3。

表 3 污染物限量指标

项目	指标		检验方法
	一级	二级	
铅 (Pb) / (mg/kg)	≤	0.16	GB 5009.12

3.5 真菌毒素限量

真菌毒素限量指标见表 4

表 4 真菌毒素限量指标

项目	指标		检验方法
	一级	二级	
黄曲霉毒素B ₁ /(μg/kg)	≤	5.0	GB 5009.22

3.6 食品添加剂

3.6.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。

3.6.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中 06.03.02.02 及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.7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按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执行。按 JJF 1070 的规定检测。

4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生产过程中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批原料、同一加工方法、同一班次生产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方法

随机抽样 20 包。样品分成 2 份，1 份用于检验，1 份备查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应经厂质检部门检验，经检验合格并出具检验合格证明方能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、水分、酸度、自然断条率、熟断条率、烹调损失率、净含量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包括全部要求，每6个月进行一次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a) 产品定型投产时；
- b) 更换主要设备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特征指标有较大波动时；
- e) 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；
- f) 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。

5.5 判定原则

5.5.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，判定为合格品。

5.5.2 检验项目如不符合本标准时，对不合格项目从该批次产品留样中抽样复验。复验结果仍有一项不合格，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产品销售包装上标签标注应符合GB 7718、GB 28050及相关的规定。

6.1.2 外包装箱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/T 191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6.2.1 包装材料应符合GB 4806.7、GB 4806.8的规定。

6.2.2 包装箱应符合GB/T 6543的规定。

6.3 运输

应符合GB 31621的规定。

6.4 贮存

应符合GB 31621的规定。

6.5 保质期

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贮运条件下，产品的保质期12个月。
